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育晴

電話：0422289111#29413

電子信箱：a25120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40321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4032186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烏日區「明傳產業園區」區內道路命名公告及道路簡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

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文檔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戶政科)

